

附件

承诺函

致：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拟参与贵方开展的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贵方发布的《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述各项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我单位充分知悉并同意《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全部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投资人的全部报名条件，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三）我单位自愿报名参与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并已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我单位具备与拟投资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四）我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及全部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五）若我单位最终被确定为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人，将全面充分按照投资协议、未来清算转重整后的《重整计划》等履行相应义务。

(六) 我单位愿意积极配合对我单位进行的反向尽职调查, 并提供相应资料。

(七) 我单位充分知悉并接受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未了结施工项目结算及债权追收风险、职工维稳风险、资质失效、资产瑕疵等一切投资风险, 并承诺不因投资目的能否实现、投资方案或思路是否合法、资质是否有效或失效、资质能否分立等原因而主张投资款项退还或退出投资。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